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4.128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4.128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7.00万股调整为2,27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8.00万股调整为1,98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68.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5.112万股。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29.77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2025年7月24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5.3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13、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组织调动、退休、身故、离职、个人层面绩效未能全额达标等原因，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980股。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月16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114元/股调整为5.0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379元/股。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8.214万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4月26日	5.65	1,968	207
预留授予	2023年6月27日	6.85	206	39

注：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1,968万股。

2、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206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股数（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29日	629.772	1329.228	9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否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24日	65.34	140.66	/	/	否

注：“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包括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待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5月2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6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3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注：1、公司按照对标企业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相似的原则选取：“同行业”指wind四级分类-基础化工_wind四级分类-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_中信三级分类-玻璃纤维，分别对应时代新材轨道交通板块、汽车零配件制造板块、风力发电板块；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2021年的业绩数据以当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59%，不低于同行业均值（8.80%）；202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6.90%，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89%）；202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81%，不高于7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1）激励对象为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内部干部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签署《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期内综合考评C（合格）及以上，且每年工作业绩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2）激励对象为非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非内部干部个人业绩考核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业经理通道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统一签署《年度绩效协议书》，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每年的绩效考评为A（优秀）及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对于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8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5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4.128万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4.12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彭华文	董事长	37	12.21	33%
杨治国	董事、总经理	37	12.21	33%
李华伟	职工董事	16	5.28	33%
刘军	副总经理	26	8.58	33%
彭海霞	副总经理	16	5.28	33%
彭超义	副总经理	16	5.28	33%
荣继纲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	5.28	33%
侯彬彬	副总经理	16	5.28	33%
龚高科	副总经理	16	5.28	33%
夏智	董事会秘书	16	5.28	33%
熊友波	总法律顾问	16	5.28	33%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4人）		1726	558.888	32.38%
合计		1,954	634.128	32.4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34.128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66,645	-6,341,280	62,225,3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186,875	+6,341,280	868,528,155
总计	930,753,520	0	930,753,520

注：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1,713,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乔久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杨钧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述职；董事钱建林、谭会良、陆春良、孙中林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张建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傣俊、合规总监顾怡倩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954,621	99.7325	787,735	0.0764	1,971,599	0.1911

2.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087,041	99.7454	648,435	0.0629	1,978,479	0.1918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077,741	99.7445	650,835	0.0631	1,985,379	0.1924

4.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211,868	99.7575	573,635	0.0556	1,928,452	0.1869

5. 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921,741	99.7294	795,935	0.0771	1,996,279	0.1935

6.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董事长崔巍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72,354	99.7052	914,089	0.0886	2,127,512	0.2062

6.02 议案名称：董事钱建林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65,154	99.7045	923,289	0.0895	2,125,512	0.2060

6.03 议案名称：董事谭会良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574,654	99.6957	1,007,689	0.0977	2,131,612	0.2066

6.04 议案名称：董事张建峰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39,754	99.7020	931,589	0.0903	2,142,612	0.2077

6.05 议案名称：董事陆春良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44,854	99.7025	930,089	0.0901	2,139,012	0.2073

6.06 议案名称：董事孙中林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41,754	99.7022	931,489	0.0903	2,140,712	0.2075

6.07 议案名称：董事田国才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42,554	99.7023	931,489	0.0903	2,139,912	0.2074

6.08 议案名称：职工代表董事孙建锋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58,154	99.7038	909,589	0.0882	2,146,212	0.2080

6.09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蔡绍宽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48,754	99.7029	926,089	0.0898	2,139,112	0.2073

6.10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任晓敏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52,754	99.7033	921,689	0.0893	2,139,512	0.2074

6.11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乔久华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51,354	99.7032	921,989	0.0894	2,140,612	0.2075

6.12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杨钧辉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48,154	99.7028	926,189	0.0898	2,139,612	0.2074

6.13 议案名称：离任董事鲍纪聪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39,254	99.7020	928,789	0.0900	2,145,912	0.2080

6.14 议案名称：离任董事尹纪成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38,554	99.7019	930,089	0.0901	2,145,312	0.2079

6.15 议案名称：离任董事李自为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547,054	99.6930	1,020,689	0.0989	2,146,212	0.2080

7. 议案名称：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698,735	96.9938	28,991,064	2.8100	2,024,156	0.1962

8.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262,643	97.3393	25,468,060	2.4685	1,983,252	0.1922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485,080	99.4932	3,182,277	0.3084	2,046,598	0.1984

1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亨通光电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029,168	99.7398	758,335	0.0735	1,926,452	0.1867

11. 议案名称：2025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914,568	99.7287	835,435	0.0810	1,963,952	0.1904

1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823,668	99.7199	911,535	0.0884	1,978,752	0.191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9,059,9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4,620,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95,531,755	99.1605	573,635	0.1925	1,928,452	0.647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372,517	94.6813	227,100	0.5604	1,928,452	4.758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7,159,238	99.8654	346,535	0.1346	0	0.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593,765,498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95,294,433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689,0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0,151,937	99.2698	573,635	0.1674	1,928,452	0.5629
6.01	董事长崔巍2025年度薪酬	339,612,423	99.1123	914,089	0.2668	2,127,512	0.6209
6.02	董事钱建林2025年度薪酬	339,605,223	99.1102	923,289	0.2695	2,125,512	0.6203
6.03	董事谭会良2025年度薪酬	339,514,723	99.0838	1,007,689	0.2941	2,131,612	0.6221
6.04	董事张建峰2025年度薪酬	339,579,823	99.1028	931,589	0.2719	2,142,612	0.6253
6.05	董事陆春良2025年度薪酬	339,584,923	99.1043	930,089	0.2714	2,139,012	0.6242
6.06	董事孙中林2025年度薪酬	339,581,823	99.1034	931,489	0.2718	2,140,712	0.6247
6.07	董事田国才2025年度薪酬	339,582,623	99.1036	931,489	0.2718	2,139,912	0.6245
6.08	职工代表董事孙建锋2025年度薪酬	339,598,223	99.1082	909,589	0.2655	2,146,212	0.6263
6.09	独立董事蔡绍宽2025年度薪酬	339,588,823	99.1055	926,089	0.2703	2,139,112	0.6243
6.10	独立董事任晓敏2025年度薪酬	339,592,823	99.1066	921,689	0.2690	2,139,512	0.6244
6.11	独立董事乔久华2025年度薪酬	339,591,423	99.1062	921,989	0.2691	2,140,612	0.6247
6.12	独立董事杨钧辉2025年度薪酬	339,588,223	99.1053	926,189	0.2703	2,139,612	0.6244
6.13	离任董事鲍纪聪2025年度薪酬	339,579,323	99.1027	928,789	0.2711	2,145,912	0.6263
6.14	离任董事尹纪成2025年度薪酬	339,578,623	99.1025	930,089	0.2714	2,145,312	0.6261
6.15	离任董事李自为2025年度薪酬	339,487,123	99.0758	1,020,689	0.2979	2,146,212	0.6263
7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311,638,804	90.9485	28,991,064	8.4607	2,024,156	0.5907
8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5,202,712	91.9886	25,468,060	7.4326	1,983,252	0.5788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37,425,149	98.4740	3,182,277	0.9287	2,046,598	0.5973
10	关于制定《亨通光电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39,969,237	99.2165	758,335	0.2213	1,926,452	0.5622

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593,765,498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95,294,433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689,0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8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45,9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45,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36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3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应亚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